

债券代码：136083

债券简称：15 浙交 02

债券代码：136284

债券简称：16 浙交 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5 浙交 0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6 浙交 02”）。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5 浙交 02	136083
16 浙交 02	136284

三、核准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275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简称：15 浙交 02 代码：136083

1、债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5 浙交 02”）。

2、债券品种和期限：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

3、发行规模：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 5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票面利率：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00%。

9、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债券简称：16 浙交 02 代码：136284

1、债券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为“16 浙交 02”）。

2、债券品种和期限：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

3、发行规模：品种二 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票面利率：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84%。

9、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10、付息日：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无。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全额偿还公司债务。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1 年 6 月 3 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监事发生如下变更：

一、监事变更情况

1、离任

闫坛香女士、张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改任

陈建国先生由公司监事改任公司副监事长；

3、新任

王志南先生、韦丹丹女士任公司监事；

杨剑先生任公司职工监事。

二、新任监事简历

王志南先生，男，1965年生，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大学学历。历任省农发集团公司、省商业集团公司、杭钢集团公司、省机电集团公司、省物产集团公司、省国贸集团公司、省能源集团公司、省旅游集团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省海港集团公司专职监事，省属企业第一监事工作小组成员。现任发行人专职监事。

韦丹丹女士，女，1972年生，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铁投集团公司、巨化集团公司、省物产集团公司、省商业集团公司、省国贸集团公司、省能源集团公司、省旅游集团公司、安邦护卫集团公司专职监事，省属企业第一监事工作小组成员。现任发行人专职监事。

杨剑先生，男，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于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通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领导职位。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安全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交通投资部副总经理、高速公路管理部副总经理、安全监督管理部总经理、挂职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交通运输处副处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

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珑蓉

联系电话：0512-62938590、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